

证券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15-153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硕贝德”）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治家、刘健、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标的资产”）96.40%的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硕贝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977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7月1日取得贵会第151977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贵会第151977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2015年以来，资本市场出现剧烈震荡，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亦有所下降。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2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